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造作業

I.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會 1-02
項目名稱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造作業
承辦人員	廖家宏 5919154 分機 8902
相關單位	總務處
辦理時間	第 1 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 第 2 期：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注意事項	<p>一、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每半年為一期，應於每期開始 20 天內編造完成（1 月 20 日及 7 月 20 日前），檢送 8 份（另附檢核表 1 份）陳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定後，於預算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再報部核定。</p> <p>二、每年 7 月至 12 月行政院核定購建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案件，應同步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三、應注意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時，是否有刪減，凍結預算或附有須俟某一條件完成始得動支之決議事項，必須於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予以配合處理者。</p>
相關法令	<p>一、預算法第 87 條。</p> <p>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7、8、21 點。</p>

辦理方式

- 一、表件內容包括：封面、目次（非必要表件）、總說明、收支估計表、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收支餘絀法定預算分配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分配表等表。
-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陳報，應依規定期限函送教育部。
- 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份數及表件是否相符。
 - （二）核對檢核表是否全部相符無差異，是否核章確認。
 - （三）核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封面及總說明（含目次）格式及標題名稱是否與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一致。
 - （四）總說明之內容應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內各表內容相符。
 - （五）針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內之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應核實估計，並分析其差異原因。
 - （六）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內學生人數「第1期估計數」之數量欄應與前一年度11月教育部統計處所調查之數字一致。
 - （七）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分配表內「以前年度保留數」應與前一年度保留數一致；第2期另增加核對「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應與當年度6月底前核定執行補辦預算數一致。
 - （八）法定預算分配表內「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之本期各月預算分配數應與報部之「歲出預算分配數」相同。

(九) 陳校長核定後，依限陳報教育部核定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備查。預算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並敘明修正原因陳報教育部核定，再由教育部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備查。

(十) 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法定預算數欄，在立法院未審議通過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俟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起 10 天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教育部核定，再由教育部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備查。

II.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編造作業流程圖

